

### 加息周期風險多 做足準備勿輕心

美國聯儲局當地時間26日宣佈將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上調0.25厘之後，香港金管局昨日宣佈跟隨美國加息步伐，隨後多家銀行相繼跟隨加息，加幅介乎八分之一到四分之一，為12年來首次，向市場明確發出加息週期來臨的訊號。雖然本港主要銀行加息0.125厘，幅度較預期小，但預料這僅僅是加息週期的開始，在今年餘下時間和明年都很大機會持續加息。本次加息週期恰逢本港樓價處於歷史高位、新興市場資金流走、中美爆發貿易戰等一系列風險因素，企業和市民都必須做好風險管理，不可掉以輕心。政府更應為加息週期的各種衝擊準備充足預案，必要時給企業提供適當支援。

本次是美聯儲今年以來第三次加息，亦是市場預期之內，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上調到2%至2.25%的水平。自2015年美國啟動加息進程之後已經加息8次，並開啟縮減資產負債表計劃，以逐步退出金融危機後出台的超寬鬆貨幣政策。美聯儲更在會後聲明中刪除了「貨幣政策立場仍然寬鬆」的表述，預計未來將繼續漸進加息。多數美聯儲官員預計今年年底還會加息一次。正如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所言，「相信香港超低息環境會過去，未來加息機會高。」

今次是香港12年來首次調升最優惠利率，但事實上美國「收水」的影響早在市場反映。今年年初，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已經對美國加息作出反應，並逐步傳遞至存款利率、貸款利率領域。香港一個月拆息已由2017年約0.4%的低位升至近日約2.2%，大部分銀行也早已上調了定期存款利率和按揭利率。無疑，本港經濟基

調穩健，利率正常化有利於經濟持續健康發展，也可以令樓市更健康。但無可否認，加息會加重供樓人士負擔，對股市、樓市等風險資產構成壓力。

按照大部分銀行0.125厘的加幅，假設供樓還款期為30年，每100萬元貸款額的每月供款將增加65元，短期的影響不大。但若逐步加幅達1厘，令實際按息升至3.35厘，每月供款將增加533元，幅度達13.75%，全期利息開支則大幅增加約49%。本港樓價正處於歷史高峰，近年開售的新樓盤，多數以高成數按揭吸引上車一族，這些樓市新丁都需要在上車三幾年後開始還高息，供樓一族必須小心計數、衡量風險。

尤其值得警惕的是，本次加息週期同時疊加眾多不確定因素，不可掉以輕心。美國加息、縮表在今年已經明顯吸引資金回流，新興市場首當其衝。阿根廷、土耳其、巴西等國家的貨幣今年動輒錄得幾成的跌幅。本港銀行體系結餘由3月時約1,800億元，跌至現時約760億元。一旦新興市場經濟波動導致資金加速流走，港息將面臨增加風險。其次，中美貿易戰升級，關稅勢必轉嫁給美國消費者，一旦美國通脹急升，美聯儲可能會加快加息步伐。再次，貿易戰對香港實體經濟的影響，預料今年年底逐漸浮現，企業同時面對經營逆境和融資成本上升，倘出口和轉口貿易下跌令經濟增速急速下滑，帶來的衝擊可以很大。

因此，0.125厘的加息雖然沒有很大的即時衝擊，但本港企業和市民都必須為眼下的加息週期做足準備，政府部門更要未雨綢繆，為應對經濟變數擬定萬全之策。

### 「放生」「癩狗」助長暴力歪風令人震驚

有「癩狗」之稱的立法會前議員黃毓民向前特首梁振英擲玻璃杯案，黃毓民早前被裁定普通襲擊罪成，高等法院昨日裁定黃毓民上訴得直，改判無罪釋放。黃毓民將暴力議會文化引入香港，令立法會禮崩樂壞，樹立極壞的社會示範作用。黃毓民在立法會內向特首「動粗」，竟獲法官「放生」，不禁令人擔憂，議員施暴有「免死金牌」，日後立法會內外的暴力行為勢必變本加厲，香港良好法治、社會安寧將面臨嚴峻挑戰。法庭一再「放生」衝擊政府、立法會的違法者，究竟想傳遞什麼信息？

黃毓民與一眾反對派議員在尊嚴的立法會議事廳公然擲蕉、搶文件，罪狀罄竹難書，令本港議事文化暴力化、劣質化，早已為人詬病。他在行政長官答問大會向梁振英擲玻璃杯，是暴力議會文化的極端例子，必須受到法律制裁，才能顯示香港作為法治社會，立法會議員作為民意代表，雖然在議會內的發言擁有豁免權，但並不意味著觸犯刑事罪行不用受罰；法庭要通過判案來彰顯議會不是法外之地，議員不能無法無天、濫用暴力。

可惜，黃毓民漠視法律和議事規則，在立法會議事廳上演暴力鬧劇，以吸引眼球、博出位，造成極其惡劣的社會影響，竟可成功脫罪，暴力違法零代價，實在令人震驚和不安。近期多宗案件的判決，已引起社會強烈不滿，黃之鋒、羅冠聰等人衝擊政府總部案、黃浩銘等13人衝擊立法會大樓案，最終所有違法者被「放生」，罪犯變「英雄」。如今黃毓民同樣逍遙法外，等同助長暴力抗爭文化，日後的暴力抗爭更加毫無顧忌，恐怕不是擲玻璃杯這麼「小兒科」！

法官裁定黃毓民勝訴的原因之一，指黃毓民所擲

的玻璃杯沒有擊中梁振英，支持黃毓民無襲擊梁振英的意圖。暴力襲擊他人尤其是政府領導人，需要造成實質傷害才能定罪嗎？

2012年，美國阿拉巴馬州伯明翰有居民發佈針對總統奧巴馬的死亡恐嚇，結果被判在聯邦監獄服刑1年；今年，英國1名支持極端組織「伊斯蘭國」(IS)的男子，因鼓勵襲擊英國王位的繼承人喬治小王子，被法庭判處終身監禁，最少服刑25年才可假釋。可見，英美對揚言襲擊領導人、國家象徵的言論，即使沒有付諸行動、沒有導致實際傷害，法庭都不會放過，必會處以重罰，以儆效尤。本港實行普通法，師承英美，為何本港針對特首和政府的違法暴力行為，卻一再獲得法庭格外開恩？

是非顛倒、正義不彰，法庭不扮演法治公義的最後守護者，這是社會最大的悲哀。暴力違法罪行得不到法律的制裁，難道真的要讓「公民抗命」、「違法達義」歪風瀰漫香港，鼓勵年輕人公然蔑視法律，肆意破壞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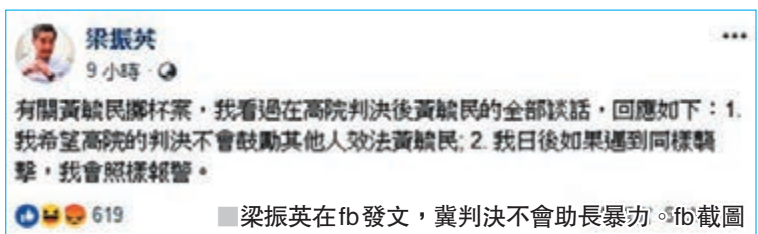
黃毓民向梁振英擲玻璃杯，法官竟然指梁振英當時的反應氣定神閒，而非感到震驚，亦成為黃毓民脫罪的理由之一。不少國家的外交部發言人，在表達對某些事件的不滿和意外時，經常用到「震驚」一詞。難道，這些發言人也要表現出心驚膽跳，才算「震驚」？判決結果可能令人質疑：法官是否不懂中文？一定要手騰腳震才代表「震驚」？

梁振英面對黃毓民擲玻璃杯表現淡定，反映的是梁振英處變不驚，相信恐有惡報，相信法律將會對暴力違法者作出應有的制裁。令人啞然失笑的是，梁振英表現鎮定，竟然成為黃毓民脫罪的理由。法官要保護的，是守法的受害人，還是違法的暴徒？

# 掙杯判無罪 恐衝擊議會秩序

## 法律界擔心公眾有誤解 梁振英冀判決不會助長暴力行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前立法會議員黃毓民2014年7月在立法會會議廳向時任特首梁振英掙玻璃杯，前年被裁定普通襲擊罪成，判囚兩星期，黃毓民不服並於早前向高院提出上訴。法官上月初聽取控辯雙方陳詞及觀看相關片段後，昨裁決稱原審裁判官沒有充分考慮黃毓民過往的「掙蕉」、「搶文件」等抗議及擾亂秩序手法，裁定其上訴得直，撤銷定罪和刑期，但明言並不認同其手法(見另稿)。梁振英回應指，希望裁決不會鼓勵其他人效法黃毓民。有法律界人士質疑，裁決會令公眾誤解原來擁有「立法會議員」身份便可以任意在立法會會議廳內「掙嘢」。有議員則擔心立法會下月復會後，議會秩序會因此受到很大衝擊。



梁振英昨日在facebook回應裁決時表示，希望裁決不會鼓勵其他人效法黃毓民，並強調日後如果遇到同樣襲擊，他會照樣報警。

### 法律界冀律政司上訴

本身是律師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曼琪質疑，裁決向社會帶出「越有暴力習慣越能脫罪」、「有人受傷才能被定罪」等錯誤訊息，以及令公眾誤解原來擁有「立法會議員」身份便可以任意在立法會會議廳內掙嘢。

另外，在如此暴力的此案中，當事人在口供中表達震驚也不被接納，容易令人覺得一直用作保障人身安全的香港法律原來這麼脆弱。

她強調，由於此案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律政司須捍衛法治，提出上訴，以弄清楚事實真相。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對裁決感到非常失望，因她作為議員，不願見到同事在會議廳表達意見時動用肢體碰撞，甚至投擲玻璃杯等有機會傷害他人身體的物品。

她認為，法庭在裁決時，必須考慮希望向公眾及議員帶出什麼訊息，因為每個裁決都有可能成為案例。而律政司也應積極上訴，「這不是政見不同的問題，任何不同政見人士都允許有自己主張，但不代表可以鼓勵不同政見人士，做出各種有可能傷害別人身體的表達方式。」

### 民建聯促議規加罰止暴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指，事件令

黃毓民作出譴責，並期望法庭能對他作出恰當的懲處，惟裁決令人感到十分失望。

她關注裁決帶來的負面影響，包括會否令年輕人冇樣樣，作出挑戰法律的行為，令暴力事件越來越多。

她呼籲律政司盡快審視裁決，盡力尋求上訴的空間。而立法會亦有必要檢視現行的議事規則和各項會議安排，確保議會能在有秩序、莊嚴的環境下運作。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蔣麗芸慨嘆，如果在議會內掙杯無罪，恐怕日後會議廳內將「杯碟橫飛」，甚至伸延到「掙飛鏢」、「小李飛刀」也不出奇。

她強調，立法會必須盡快加強議事規則罰則，以約束一些經常破壞議會秩序的行為。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認為，法官在上訴中以普通人被襲的情況作出判斷，對作為特首的當事人並不公允，而裁決對社會發出了「就算擾亂立法會正常運作，也被法庭容許」的錯誤訊息。他認為，政府也應積極研究判詞，考慮再提出上訴。

### 工聯冀改規保與會者安全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對裁決感到詫異，認為可能會令人誤解「要有人受傷才能被定罪」，這是不合理的事情，擔心將助長議會暴力及激進行為。

他慨嘆，過往大家一直期望透過法律保障任何一個出席立法會會議的人士，但如今該途徑起不到作用。

他希望立法會盡快完成修改議事規則，從而保障每名出席會議者的人身安全。



黃毓民掙杯連環鐵證 2014年7月3日，時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在答問大會上，險遭黃擲出的玻璃杯擊中。資料圖片



當日立會「掙杯」現場一片混亂。資料圖片

# 黃毓民自招嫌疑 官拒批原審訟費

對於前立法會議員黃毓民2014年7月在立法會會議廳向時任特首梁振英掙玻璃杯案，高等法院原庭法官張慧玲昨日在判詞中指，明白梁振英當時是行政長官，若感到「震驚」未必會面露驚恐，但質疑事發突然，如果他真是感到「震驚」，為何不立刻回頭觀望。張官又指杯與梁的身體並無任何接觸，質疑為什麼他會意識到可能受傷，因而認為他的表現於理不合。

張官指，從呈堂影片所見，

梁振英當時看來「氣定神閒」，並非如他所言「freeze(靜止)咗」，之後亦沒有檢視自己否受傷，認為裁判官信納他的證供時，未充分考慮閉路電視片段，不支持他所指包括「震驚」及「擔心受傷」的說法，故裁定證據不足夠支持普通襲擊犯罪行為。

至於黃毓民有沒有犯罪意圖，張官認為原審裁判官未充分考慮黃毓民過往在立法會會議廳及其他場合的抗議及擾亂秩序手法，雖然不認同黃毓民以往曾在不同場合「掙蕉」、「搶文件」等行為，但法庭須

考慮他當時的議員身份及一向的行徑。

張官又指從片段看黃毓民向主席台方向以拋物線拋玻璃杯的說法並非不可信，加上玻璃杯沒有擊中梁振英，控方未能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黃有意圖犯案，所以裁定黃毓民勝訴。

黃毓民在宣判後申請原審訟費，但張官認同控方指他是自招嫌疑，遂拒絕其申請。至於上訴期間的訟費，他可以取回。黃毓民聲稱，不想此案開啟議員「肢體抗爭」會被控普通襲擊的先例，故他「上訴到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掙杯案時序

- 2014年07月03日**  
時任特首梁振英在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會上，險遭時任立法會議員的黃毓民提出的玻璃杯擊中
  - 2015年08月17日**  
警方通知黃毓民正式落案起訴他一項普通襲擊罪，他需翌日到中區警署拿取被控通知書
  - 2016年04月19日**  
案件在東區裁判法院開審，梁振英擔任案件控方第一證人，成為本港回歸19年以來首位以證人身份到庭作供的特首
  - 2016年10月19日**  
黃毓民在東區法院被裁定普通襲擊罪成，押後量刑
  - 2016年10月25日**  
黃毓民在東區法院判囚兩星期，但批准以5,000元保釋等候上訴。裁判官朱仲強判刑時指黃在議會上擲水杯，行為既暴力也不文明，此風不可長，需判以阻嚇性刑罰
  - 2018年02月12日**  
黃毓民申請撤回就刑期上訴獲法官批准，另就定罪繼續向高院提出上訴
  - 2018年08月06日**  
原庭法官張慧玲在高院聽取控辯雙方陳詞及觀看相關片段後，決定押後裁決，黃毓民獲准繼續保釋
  - 2018年09月27日**  
高等法院原庭法官張慧玲裁定黃毓民上訴得直，撤銷定罪和刑期，同時明言並不認同其手法
-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